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56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46）、《兴业银锡：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51）。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6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 2023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吉兴业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35 人，代表股份 832,904,1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3357%。其中：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655,747,92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692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177,156,22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9.6428%。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2 人，代表股份 14,912,1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1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代表股份 14,911,6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8117%。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31,272,298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1%；反对 1,473,347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9%；弃权 1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280,2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569%；反对 1,473,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2%；弃权 1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31,272,298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1%；反对 1,473,347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9%；弃权 1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280,2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569%；反对 1,473,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2%；弃权 1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831,272,298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1%；反对 1,473,347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9%；弃权 1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280,2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569%；反对 1,473,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2%；弃权 1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831,430,798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1%；反对 1,473,347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438,7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1198%；反对 1,473,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831,272,298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1%；反对 1,473,347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9%；弃权 1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280,2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569%；反对 1,473,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2%；弃权 1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831,272,298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1%；反对 1,473,347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9%；弃权 1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280,2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569%；反对 1,473,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2%；弃权 1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831,272,298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41%；反对 1,473,347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69%；弃权 1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3,280,2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569%；反对 1,473,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802%；弃权 15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6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830,678,098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7%；反对 2,226,047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686,0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722%；反对 2,226,0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 830,678,098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27%；反对 2,226,047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7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686,0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722%；反对 2,226,0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公司在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所享有相关债权的议案》

同意 298,548,069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99%；反对 2,226,047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0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参加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686,07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722%；反对 2,226,0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琛、刘洋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57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为法定代表人，公司决定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吉兴业先生变更为总经理张树成先生。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5）、《兴业银锡：公司章程》及《兴业银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赤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802589Q

名 称：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张树成

注册资本：壹拾捌亿叁仟柒佰壹拾玖万贰仟贰佰壹拾玖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矿产品和化工产品销售（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矿山机械配件、轴承五金、机电、汽车配件销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875 证券简称：捷强装备 公告编号：2023-045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王启光、吴兆广、王静、钱龙刚、常军林、张静、向浩、张春雷、盛增理、陈高峰（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迪诺科技”）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但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及主要工作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历程

1、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2023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3、2023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公司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相关实施方案和程序进行了商讨和论证，并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三、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各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鉴于交易各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多轮协商和谈判后，对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条件未能达成一致，无法就本次股权收购事宜达成预期共识，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四、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无异议的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等相关方签署的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等条件满足后方可生效。鉴于上述相关先决条件尚未满足，交易当事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战略发展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0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26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每张发行价人民币 100 元，期限 6 年，即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6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 9,261,320.75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50,738,679.25 元。联诚转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上市。

本公司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诚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4.37 元 / 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17.44 元 / 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三、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形。

6、联诚转债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盘价格为 175.506 元，该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 66.44%。

7、公司不存在导致可转债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或重大风险事项。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联诚转债 2023 年 6 月 29 日收盘价格为 175.506 元，该价格偏离可转债价值 66.44%。近期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联诚精密，证券代码：002921）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3-042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发出通知，（详见 2023 年 4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第五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军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 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7,213,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16,794,335 股的 31.490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45,072,4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0.0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 授权代表共 30 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141,2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86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1,798,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47%；反对 5,415,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53%；弃权 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838,3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909%；反对 5,415,1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91%；弃权 0 股。

2、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1,798,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47%；反对 5,415,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53%；弃权 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838,3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909%；反对 5,415,1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91%；弃权 0 股。

3、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1,798,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47%；反对 5,415,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53%；弃权 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838,3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909%；反对 5,415,1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91%；弃权 0 股。

4、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1,798,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47%；反对 5,415,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53%；弃权 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838,3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909%；反对 5,415,1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91%；弃权 0 股。

5、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51,798,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47%；反对 5,415,1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53%；弃权 0 股，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28,838,3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909%；反对 5,415,18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091%；弃权 0 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在会上作了 2022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 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金高峰、张子琳律师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 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3-068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事项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股东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向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戍海”）提供本息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按出资股比 41%计算为不超过 9.02 亿元本金及相应比例的利息等），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鉴于此，公司为融发戍海向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以下简称“农行、工行”）分别申请的 5 亿元、5.8 亿元的借款事项，向融发集团提供反担保。上述相关方就前述反担保事项签署了《反担保合同》。

（二）关联关系说明

融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融发戍海系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关联公司，本次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伟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融合路 687 号

经营范围：海洋智能装备设计、生产、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贸易代理；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融发戍海为控股股东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且公司董事长陈伟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因此融发戍海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玛努尔智能 100%股权，玛努尔智能持有融发戍海 41%股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1	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9%
2	烟台台海玛努尔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1%
3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2022 年融发戍海资产总额 25.22 亿元；净资产 9.27 亿元；营业收入 2.13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金楼

注册资本：2376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大学园东一路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从事海洋技术研发，市政工程，公用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批发、零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公交客运；道路客运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融发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848.67	894.57
净资产	274.35	283.21
营业收入	197.81	56.45
净利润	3.69	1.88

融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反担保人：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山东融发戍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四）债权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黄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分行

（五）反担保方式：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六）反担保事项：融发集团为融发戍海对债权人负有的总计 10.8 亿元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融发戍海上述债务的 41%（即 4.428 亿元）清偿责任向融发集团提供反担保。

（七）担保金额：4.428 亿元债务本息及融发集团因承担担保责任产生的其他费用和损失的 41%。

（八）保证期间：自反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五、累计对融发戍海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融发戍海担保累计余额人民币 4428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9.5%，无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六、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融发戍海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反担保合同》一、二。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融发核电 公告编号：2023-067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